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96號

原告 洪書楷

被告 曾建順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古楚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
附民字第238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
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處
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在
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院
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曾建順現
於法務部○○○○○○○○○○執行中；被告古楚均現於法務
部○○○○○○○○○○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等監所首長對被告
送達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曾建順、古楚均於民國113年11
月26日均具狀表示其等不願意被提解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

01 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75、69頁），是本院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
03 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曾建順（暱稱小順）於112年7月中旬，古楚均
06 （暱稱蠟筆小新）於112年8月16日前，分別加入暱稱「財源
07 廣進」、「旺」、「FLY」、「延桑」、「水門」、「.」
08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騙款
09 項，並將款項上繳系爭詐欺集團。而原告於112年6月底看到
10 系爭詐欺集團在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群組散布之訊
11 息，佯稱加入股票投資社團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12 誤，加入「大家揪團來學習 錢兔似錦168」之社團，依指
13 示陸續以面交方式儲值新臺幣（下同）73萬2,000元，並透
14 過APP連結「資豐e點通」網站操作，惟於112年8月4日發現
15 無法提領，始知悉受騙，原告因而受有73萬2,000元之損
16 害。原告嗣於112年8月16日配合警方以假鈔與系爭詐欺集團
17 再次相約面交，系爭詐欺集團遂指示曾建順負責取款，古楚
18 均則在旁監控，待被告至約定地點後，隨即遭埋伏警方當場
19 查獲。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
20 中68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3 陳述。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9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2年
30 度金訴字第2600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
31 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於

01 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02 卷第13、27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05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加入
06 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收水或監控車手，負責收取及轉
07 手其他成員以詐術取得之不法所得，藉此拖延檢警追查不
08 法所得流向之進度，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
09 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連帶給付68萬2,000元，即屬有據。

11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12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13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原告於112年8月4日受有68萬2,000元損害，業如
17 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2年8月5日起
18 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
19 日即112年12月17日（起訴狀繕本最後於112年12月6日寄
20 存送達曾建順，自112年12月16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21 見附民卷第7頁）起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3 68萬2,000元，及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
27 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
29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01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02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王政偉